

瑞萬通博基金—新興市場當地貨幣債券基金

(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投資人須知【第一部分：基金專屬資訊】

刊印日期：2025年4月30日

- (一) 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投資人須知(包括第一部分及第二部分)與基金公開說明書中譯本。
(二) 境外基金係依外國法令募集與發行，其公開說明書、財務報告、年報及績效等相關事項，均係依該外國法令規定辦理，投資人應自行了解判斷。

壹、基本資料			
基金中英文名稱	瑞萬通博基金—新興市場當地貨幣債券基金 Vontobel Fund - Sustainable Emerging Markets Local Currency Bond (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成立日期	2011年1月18日
基金發行機構	瑞萬通博基金 (Vontobel Fund)	基金型態	開放式公司型
基金註冊地	盧森堡	基金種類	債券型
基金管理機構	Vontobel Asset Management S.A.	國內銷售基金級別	C(美元)、AM(美元月配)、AMH(澳幣避險月配)、AMH(南非幣避險月配)
基金管理機構註冊地	盧森堡	計價幣別	美元、澳幣、南非幣
總代理人	瀚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規模	223.84 百萬美元 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
基金保管機構	State Street Bank International GmbH, Luxembourg branch	國人投資比重	0.35% 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
基金總分銷機構	Vontobel Asset Management S.A.	其他相關機構	無
收益分配	AM(美元月配)/AMH(澳幣避險月配)/AMH(南非幣避險月配)一月配息	基金保證機構	無；本子基金非保證型基金
績效指標 benchmark	J.P. Morgan GBI-EM Global Diversified Composite USD	保證相關重要資訊	無；本子基金非保證型基金

貳、基金投資標的與策略 (投資人可於公開說明書中譯本閱讀詳細之相關資訊)

一、投資標的：考量分散風險原則，子基金的淨資產主要曝險於固定收益資產類別，投資於以新興市場貨幣計價發行並由當地政府或政府相關機關發行或保證的中、長債券、類似的固定利率或浮動利率債券工具，包含可轉換、附認股權債券，以及貨幣市場工具。貨幣匯率、利率、信用、波動性以及其他市場風險可能以衍生性金融商品進行主動管理。衍生性金融商品可能用於避險(例如匯率避險)和增加針對上述資產種類的部位。衍生性金融商品是指包括但不限於：外匯交易、無本金交割遠期外匯交易、選擇權與交換(包含利率交換以及全部報酬交換)、匯率、利率、債券的期貨以及信用衍生性商品，特別是信用違約交換合約以及波動率選擇權、期貨與交換。本子基金得進行一項或多項全部報酬交換，以對於本子基金之資產及流動性管理獲取收益或避險。全部報酬交換之標的得包括但不限於債券(包括可轉換債券)及貨幣市場工具。

二、投資策略：本子基金致力於超越整體當地貨幣債券市場的風險調整報酬，同時考量 ESG 策略。可轉換、附認股權債券的曝險不得超過子基金淨資產的 25%。投資工具不要求任何信用評級(S&P, Moody's 和 Fitch)。基金可投資於廣泛的評級種類，包括不良債務證券。子基金在固定收益資產之非投資等級債券類別的曝險部位可達淨資產的 100%，但不良債務證券(指 S&P 評級 CCC-以下或是其他相對應的評級)不得超過淨資產的 10%。子基金得透過債券通曝險最多 20% 淨資產於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子基金至多 33% 淨資產得投資於超出上述投資範疇的債券及貨幣市場工具，以及用以管理流動性的銀行存款。子基金不得利用其他集合投資計畫來增加其在上述投資領域的曝險。本子基金亦得持有最多 20% 淨資產於銀行即期存款。

參、投資本基金之主要風險

一、子基金主要投資於以新興市場貨幣計價發行並由當地政府或政府相關機關發行或保證的中、長債券、類似的固定利率或浮動利率債券工具，包含可轉換、附認股權債券，以及貨幣市場工具。新興市場比已開發市場對經濟和政治狀況更加敏感。基金投資於某些新興市場也可能因政治發展及/或當地法令、稅賦及外匯控制之變更而受到的不利影響。其他因素包括更大的流動性風險、投資或資產轉移的限制、

未能/延遲交付證券或向基金付款以及與可持續性相關的風險。

- 二、比起子基金的計價貨幣(美金),子基金大部分投資於以不同貨幣計價之證券。有些貨幣相對於美元具較強的價格波動。因此,投資的價值也可能受到大幅的負面影響。投資子基金之前,投資人應考慮到,在貨幣市場發展不利的情形下,投資組合中的證券或主動貨幣策略可能導致大量虧損。
- 三、政府可能對主權債違約,以及主權債的持有者(包括子基金)可能被要求參與該債務之重新安排,以延長對該政府的借貸。該政府違約的主權債可能不會有破產程序來收回全部或部分的借貸。若破產程序存在,則審判風險變得重要(所謂的「J風險」)即變得重要。平均而言,這些法院程序耗費大量時間,且可能是不利的結果。另外,全球的經濟彼此之間高度關聯,任何主權國家違約的結果都可能很嚴重,並可能擴散至其他主權債發行者。這可能造成子基金的大量虧損。
- 四、**由於非投資等級債券之信用評等未達投資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且對利率變動的敏感度甚高,故本基金可能會因利率上升、市場流動性下降,或債券發行機構違約不支付本金、利息或破產而蒙受虧損。本基金不適合無法承擔相關風險之投資人。**
- 五、子基金遵循 ESG 策略且採用最低排除標準和/或某些內部和/或外部 ESG 等級評估,如此可能對子基金投資績效有正面或負面的影響,因為實施 ESG 策略可能導致放棄購買某些證券的機會,和/或為配合他們相關的 ESG 特徵而出售證券。
- 六、本基金所投資標的發生上開風險時,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可能產生較大波動,爰不適合無法承擔相關風險的投資人。
- 七、請詳細閱讀本基金公開說明書一般部分第 7 章「特別風險通知」及特別部分各別基金之風險因素,投資本基金應注意之相關風險。
- 八、境外基金係以外幣計價,投資人須承擔取得收益分配或買回價金時轉換回新臺幣可能產生之匯率風險。若轉換當時之新臺幣兌換外幣匯率相較於原始投資日之匯率升值時,投資人將承受匯兌損失。
- 九、股東可能無法將其投資金額全數收回。過去績效不保證未來結果。
- 十、本子基金無受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障機制之保障,投資最大可能損失為原始投資金額。詳細內容請詳本子基金公開說明書中譯本。
- 十一、本子基金風險報酬等級係計算過去 5 年基金淨值波動度,以標準差區間予以分類等級,並與同類型基金比較,另參酌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所制定之基金風險報酬等級分類標準,決定風險報酬等級為 RR3。以上評估係考量基金主要投資市場、策略,亦考量該基金註冊地採用之 SRRI。惟此等級分類係基於一般市場狀況反映市場價格波動風險,無法涵蓋所有風險(如:基金計價幣別匯率風險、投資標的產業風險、信用風險、利率風險、流動性風險等),不宜作為投資唯一依據,投資人應充分評估基金的投資風險,相關資料(如年化標準差、Alpha、Beta 及 Sharp 值等)可至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網站之「基金績效及評估指標查詢專區(https://www.sitca.org.tw/index_pc.aspx)查詢。

肆、本基金適合之投資人屬性分析

- 一、本子基金為投資於新興市場之債券型基金,係屬「區域或單一國家(新興市場)」類型,
- 二、經本公司定期執行之 KYP 風險綜合評估結果,判定**本子基金適合具有中長期投資期之個人與機構投資人**,其希望投資於廣為分散的中長期固定與變動利率有價證券之投資組合,並於認知到伴隨而來之價格波動的同時,達成合理的投資與資本利得收益。**投資人投資以非投資等級債券為訴求之基金不宜占其投資組合過高之比重。**

伍、基金運用狀況

一、基金淨資產組成：

1.依投資類別：

種類	比重
債券	95.4%
現金及約當現金	4.6%

2.依投資標的信評：

AAA	17.3%
AA	4.9%
A	19.7%
BBB	29.0%
BB	22.0%
B	0.5%
CCC	1.8%
未評級	0.3%
現金及約當現金	4.6%

資料來源：瑞萬通博，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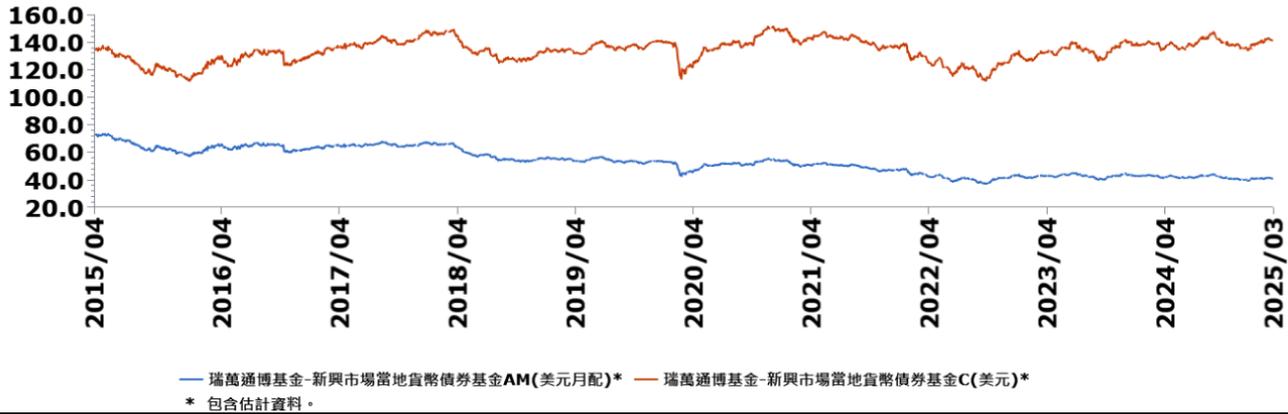
3.依投資國家或區域：

國家/區域	比重
超國家組織	17.3%
巴西	8.6%
波蘭	8.5%
馬來西亞	8.2%
墨西哥	8.1%
哥倫比亞	7.3%
南非	6.8%
印尼	4.9%
其他	25.8%
現金及約當現金	4.6%

資料來源：瑞萬通博，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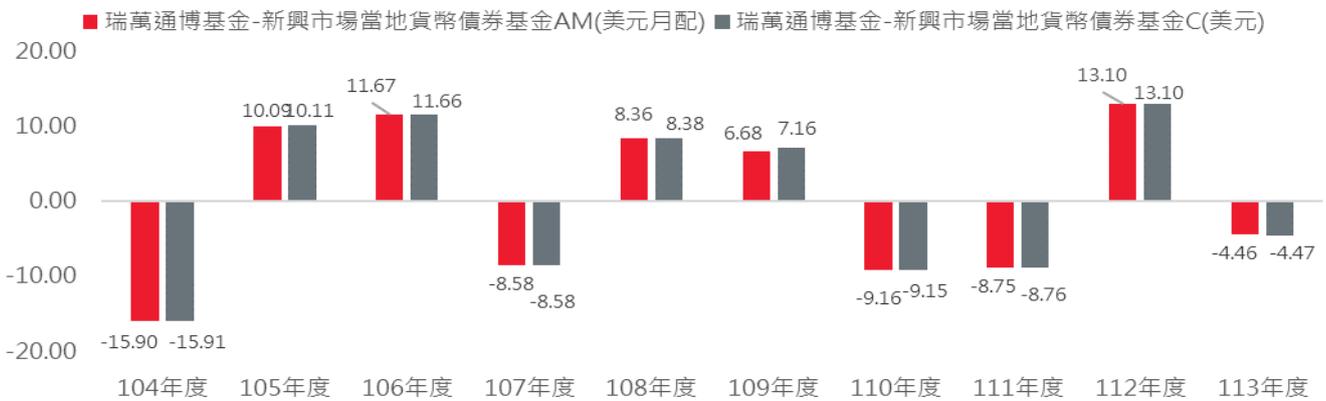
二、最近十年度基金淨值走勢圖：（僅列示主要銷售級別，投資人得向總代理人要求提供未揭示之在臺銷售級別資訊）

資料來源：Lipper，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



三、最近十年度各年度基金報酬率：（僅列示主要銷售級別，投資人得向總代理人要求提供未揭示之在臺銷售級別資訊） C（美元）/AM（美元月配）級別：

資料來源：Lipper



註：1.年度基金報酬率：指本子基金淨資產價值，以1~12月完整曆年期間計算，加計收益分配後之累計報酬率。2.收益分配均假設再投資於本子基金。

三、基金累計報酬率：（僅列示主要銷售級別，投資人得向總代理人要求提供未揭示之在臺銷售級別資訊）

資料日期：2025 年 3 月 31 日 資料來源：Lipper

期間	最近三個月	最近六個月	最近一年	最近三年	最近五年	最近十年	基金成立日起算至資料日期止(%)
C (美元)	4.58	-3.74	2.04	6.93	17.50	7.24	-5.75
AM (美元月配)	4.59	-3.73	2.05	6.96	17.53	6.80	-10.33

註：1.累計報酬率：指至資料日期日止，本子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個月、六個月、一年、三年、五年、十年及自基金成立日起算，加計收益分配之累計報酬率。2.收益分配均假設再投資於本子基金。本基金 C（美元）成立日為 2011 年 1 月 25 日；本基金 AM（美元月配）成立日為 2012 年 6 月 25 日。

五、最近十年度各年度每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之金額/幣別： 收益分配金額(單位：元/每受益權單位)

年度	104	105	106	107	108	109	110	111	112	113
AM (美元月配)	4.08	3.77	3.29	5.03	5.31	2.74	2.44	2.03	2.06	2.56
AMH (澳幣避險月配)	N/A	5.17	5.70	7.69	8.04	4.51	3.57	2.95	2.94	3.23
AMH (南非幣避險月配)	N/A	60.44	63.20	137.52	142.66	95.91	70.94	58.53	58.24	56.46

六、最近五年度各年度基金之費用率：

年度	109	110	111	112	113
C (美元)	1.97%	1.97%	1.94%	1.97%	1.96%
AM (美元月配)	1.97%	1.97%	1.94%	1.97%	1.96%
AMH (澳幣避險月配)	2.03%	2.03%	2.00%	2.03%	2.02%
AMH (南非幣避險月配)	2.03%	2.03%	2.00%	2.03%	2.02%

註：費用率：指由基金資產負擔之費用占平均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率。基金實際之主要費用項目如下：1.管理費 2.服務費 3.其他費用及成本。

七、基金前十大投資標的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率 資料來源：瑞萬通博，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

1	3.828% Malaysia 05.07.2034 Senior	5.1%	6	7.75% United Mex States 29.05.2031 Senior	3.2%
2	1.75% Poland 25.04.2032 Senior	4.6%	7	3.885% Malaysia 15.08.2029 Senior	3.1%
3	10% Brazil Treasury Notes 01.01.2031 Senior	4.0%	8	8.75% South Africa 28.02.2048 Senior	2.8%
4	9.85% Colombia 28.06.2027 Senior	3.9%	9	7% Inter-Am Dev Bk 17.04.2033 Senior	2.8%

5	4.9% Czech Republic 14.04.2034 Senior	3.5%	10	10% Brazil Treasury Notes 01.01.2029 Senior	2.7%
---	---------------------------------------	------	----	---	------

陸、投資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方式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經理費 保管費	最高費率為 2.25% (實收費率 1.60%) 包含於服務費用 (含中央行政管理、基金管理、存託機構功能及支援基金的成本)， 服務費用每年最高至該股份級別資產淨值的 1.0494%。
申購手續費 (或遞延 銷售手續費)	銷售機構、管理機構及/或行政管理人得收取最高達每股資產淨值 5% 之申購手續費
買回費	銷售機構、管理機構及/或行政管理人得收取最高達每股資產淨值 0.3% 之買回手續費
轉換費	銷售機構、管理公司及/或行政管理人得收取最高達每股資產淨值 1% 之轉換手續費
短線交易買回費用	無
反稀釋費用	最高不超過子基金資產淨值的 1%
其他費用 (如買回收 件手續費、分銷費 用、召開受益人會議 或股東會費用、績效 費)	最多不超過每年本子基金總資產淨值之 1.5%。

柒、受益人應負擔租稅之項目及其計算

- 中華民國境內稅負：
 - 投資人取得境外基金之收益分配、及申請買回/轉讓受益憑證之所得屬海外所得，投資人應檢視是否應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 12 條規定課徵基本稅額 (又稱最低稅負制)。
 - 投資人申請買回/轉讓受益憑證、或於境外基金解散時，無須繳納證券交易稅。
- 境外稅負：各國稅法規章均持續異動，並可能具有追溯力，投資人應參見基金公開說明書 (第 21 節賦稅) 瞭解相關稅負。

捌、基金淨資產價值之公告時間及公告方式

- 公告時間：總代理人應於每營業日公告本子基金之單位淨資產價值。
- 公告方式：於總代理人瀚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網站 (<http://www.eastspring.com.tw>) 或境外基金資訊觀測站 (<http://www.fundclear.com.tw>) 公告。

玖、公開說明書中譯本之取得及境外基金相關資訊網址

- 總代理人、銷售機構及參與證券商募集及銷售境外基金時，應交付本投資人須知及公開說明書中譯本予投資人；但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 (境外 ETF) 於證券交易市場進行交易者，不在此限。
- 投資人可於境外基金資訊觀測站 (<http://www.fundclear.com.tw>) 查詢有關境外基金之淨值、基金基本資料、財務報告、公開說明書、投資人須知、公告訊息、銷售機構及境外基金相關資訊。

拾、其他

- 投資人申購本基金前應簽署風險預告書。
- 本投資人須知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總代理人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 本基金採用『公平價格調整』(或『反稀釋』) 機制，相關說明請詳第二部分：一般資訊 第 24 頁至第 25 頁。本基金採反稀釋機制 (擺動定價機制) 調整基金淨值，該淨值適用於所有當日申購之投資者，不論投資人申贖金額多寡，均會以調整後淨值計算。
- 總代理人瀚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服務專線：(02)8758-6699 或免付費專線：0800-068-080。
- 總代理人應備有由本金支付之股利及支付基金應負擔費用之相關資料供投資人查閱；並揭露於瀚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網站 (<http://www.eastspring.com.tw>)。
- 本基金近 12 個月內由本金支付配息之相關資料可於瀚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網站 (<http://www.eastspring.com.tw>) 查詢。

投資警語：

- 本子基金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同意生效，惟不表示本子基金絕無風險。境外基金管理機構以往之績效不保證基金之最低收益；基金經理公司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本基金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
- 基金配息率不代表基金報酬率，且過去配息率不代表未來配息率；基金淨值可能因市場因素而上下波動。當市場利率下降、基金投資組合中有發行機構無法償付利息或本金等情形發生，將可能影響實際配息率。此等外幣級別適合可承受高風險或有上列外幣需求之投資人。基金的配息可能由基金的收益或本金中支付。任何涉及由本金支出的部份，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損。本基金進行配息前未先扣除應負擔之相關費用。
- 本基金非屬環境、社會及治理相關主題之境外基金，未依金管證投字第一一 00 三六五五三六號令規定，揭露永續相關重要內容。